

农业植物品种权人维权途径选择的影响因素分析*

王学君, 宋敏

(中国农业科学院 农业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北京 100081)

摘要: 本文采用问卷调查所获取的资料, 结合现行品种权维权制度体系, 分析影响品种权人维权途径选择的因素, 并探寻维权制度体系存在的问题, 分析表明: 损失程度、侵权主体属性、品种权人属性是影响维权途径选择的重要因素, 而公力维权成本过高、种子经营主体小而杂、公共部门权利人维权积极性不高等问题制约着品种权人维权途径的理性选择。本文建议通过降低维权成本、规范市场秩序、加强科研体制改革等措施防治侵权案件的多发。

关键词: 品种权; 维权; 途径; 因素分析

Analysis on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Choices of Approaches to Safeguard Agricultural Plant Variety Rights

WANG Xue-jun, Song Min, Mi Jian

(Institute of Agricultural Resources and Regional Planning, Chinese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By using the data collected through investiga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several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choice of the approaches to safeguard variety rights, and explores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urrent PVP system. The results suggest that losses from infringe, infringers' attribute, and variety rights holders' attribute are important factors, and that several problems (including the high cost of State safeguard approach, many informal participants in seed industry, and public sector's lack of enthusiasm to safeguard variety rights) restrict the rational selection of rights holders. To prevent and control emergency of infringement cases can be achieved in the following measures: reduce the safeguard cost, standardize market order, and enhance system reform of scientific research.

Key words: plant variety rights; safeguard; approach; factor

1. 引言

*本文受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战略研究”课题资助。

作者简介: 王学君, 男,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农业知识产权; 宋敏, 男, 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资源环境经济、公共政策。

自 1997 年颁布《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1999 年开始正式受理国内外品种权申请以来, 中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事业发展迅速, 制度效果日益凸现。但另一方面, 由于植物品种难于保密、易被窃取, 加之侵权行为难于被发现、举证和索赔等特点, 致使各种形式的侵权行为频发, 很大程度上削弱了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效果。如何有效地打击侵权行为, 维护品种权人的利益, 成为保障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关键。

针对植物品种权的维权问题, 国内学者开展了大量的研究。有从品种权侵权行为自身特点进行探讨的(李松年, 2001); 也有从典型品种权侵权案件的角度展开分析的(郝力, 胡雪莹, 2005), 这些研究成果提出了许多有益的见解。但是, 在现有的研究中, 从品种权人的视角, 分析其维权行为, 进而溯根求源, 挖掘维权难的深层次原因的相关成果还不多见。本文使用对品种权人的问卷调查所获取的第一手资料为依据, 结合中国植物品种权的维权救济体系特点, 实证分析影响品种权人选择维权救济途径的主要因素, 进而探寻现行品种权侵权救济体系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最后提出相关的对策与建议。

2. 中国植物品种权维权的制度构架

品种权是依法授予育种人的专有权, 受到法律的保护。鉴于品种权不仅关系权利人的私利, 而且与社会公共利益关系密切, 我国对品种权的保护除对侵权行为规定了民事法律责任外, 也对假冒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规定了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对于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一般由国家相应机关主动出击, 依照职权查处。按照《条例》规定, 假冒品种案件由县级以上农业和林业行政部门负责进行监督和查处。县级以上农林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停止假冒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扣押假冒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并处违法所得 1 至 5 倍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还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民事责任, 法律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最大限度地满足当事人处分个人权利的意愿, 一般遵循“不告不理的原则”。本文只研究品种权人自主决定维权途径选择(图 1 的实线部分), 即涉及民事责任的维权途径选择问题。

《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 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可见, 《条例》为品种权人提供了行政和司法两种维权途径。随着相关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陆续出台, 以及民间自律互助的维权组织的不断出现, 我国已初步为品种权人构建了以行政维权和司法维权为主, 以自力维权为辅的多渠道维权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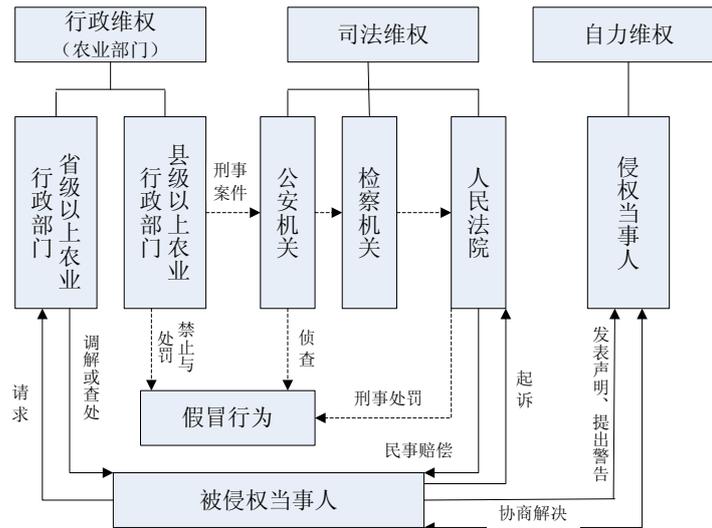


图1 植物品种权维权体系

注：图中虚线部分指涉及行政和司法责任，由国家相应机关主动出击查处的维权体系；实线部分则指涉及民事责任，由品种权人自主选择维权途径的维权体系。

行政维权，是指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农业行政部门对于种子具体业务和行业内部管理机制比较熟悉，还肩负着对植物品种市场监管和管理的职能，因此行政维权一般具有程序简单、处理快捷的特点，而且行政维权不收取手续费，直接维权成本较低。但我国查处侵权行为的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级别过高，而侵权现象多发生于县市地区，不但给侵权行为的查处带来诸多不便，而且增加了维权人的交通费用等间接维权成本。另外，行政处理中存在的办案人员水平不高、程序欠规范、处理结果难以执行以及地方保护主义等问题，也直接影响着品种权人对这种维权方式的选择。

司法维权，是品种权人直接或不服行政处理向有关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侵权纠纷的维权方式。与行政维权相比，其处理决定具有终局性和强制执行性的特点，当事人必须执行。但是，由于品种权很强的技术性增加了司法实践的难度，往往使得司法维权旷日持久、程序异常复杂，很难满足处理品种权案件的时效性要求。另外，司法程序的公开审理可能带来的商誉损失、繁重的举证责任和诉讼费用也使得许多品种权人望而却步。

自力维权，是指品种权人自己或借助相关民间组织，通过发表声明、提出警告、调解等形式与侵权当事人协商解决侵权行为的一种自我保护方式。自力维权是在双方共同让步的基础上达成的一种妥协，具有费用低廉，不伤害合作关系等优点。但是这种方式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协商基础之上的，一旦出现侵权纠纷，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了情绪对立时，这种方式往往很难奏效。

3. 影响农业植物品种权维权途径选择的因素分析

按照理性经济人的基本假定，成本收益原则是“经济人”进行“理性”选择的核心工具。因此，品种权人对维权途径的选择行为可以看成是维权途径 i 所能带来的预期收益 R_i 与预期成本 C_i 的比较结果。通过对各种维权途径的净收益 $(R_i - C_i)$ 的比较，品种权人会最终选择净收益最大的维权途径 i 。因此，影响维权预期收益 R_i 和预期成本 C_i 的因素将最终影响品种权人对维权途径的选择。

维权的预期收益 R_i 主要由被侵权损失程度和途径 i 的预期执行效果决定。被侵权的损失程度越大，成功维权的预期收益也就越大，即维权的预期收益与被害损失值呈正相关。预期执行效果是指通过维权实际挽回的损失或预防的损失，显然执行效果越好则预期收益也越大。影响维权预期收益的因素可以概括为：

$$R_i = g(\text{损失程度}, \text{途径}i\text{预期执行效果})$$

预期成本 C_i ^① 包括维权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维权费用是指为维权提交书面材料、搜集证据、聘请代理、办理手续等直接发生的费用，间接费用包括因为维权行为而带来的商誉损失、协作关系受损、风险压力以及销售时机延误等隐性损失。每种维权途径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构成可能不同，有的维权途径的直接费用可能会很高，但间接费用可能会相对较低，而有的维权途径则可能直接费用较低但可能会隐含大量的间接费用。影响维权途径选择的是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内的预期总成本 C_i 。维权成本 C_i 的主要受维权部门和侵权人的属性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司法维权的直接费用高于行政部门，行政部门又高于自力维权的民间组织，但是影响维权的间接费用的因素更为复杂，包括办案机构、办案人员、案发地区等因素均可能影响维权的间接费用，因此间接费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另外，侵权主体的属性也会直接影响维权成本，如果侵权人是分散的小公司或农户会增加维权的取证成本和处理结果的执行风险，从而增大维权的预期成本，相反如果侵权人是大公司或者公共部门，一般取证较容易而且处理执行的风险也较小，维权的预期成本会相对较低。影响维权的预期成本的因素可以概括为：

$$C_i = h(\text{维权部门属性}, \text{侵权主体属性})$$

除预期成本收益外，品种权人的单位属性也是影响维权途径选择的重要因素。单位属性主要包括部门目标、与市场紧密程度、资金来源、内部人员构成等因素。根据品种权人的属性，可将其分为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两者在单位目标等方面的差异，必然影响其在维权救济途径的选择。

基于上述理论分析，为了直接弄清品种权人对维权途径的选择，本文对我国品种权人的维权行为进行了调查。调查采用问卷调查方式，主要针对被授权品种权人被侵权状况、维权

^①被侵权损失程度也影响预期维权成本，损失越大则成本也越大，但其更主要影响的是预期维权收益，故此处未将其列为预期成本的影响因素。

方式选择及维权效果等方面进行调查。共发放问卷 136 份，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48 份，有效回收率为 35.3%。鉴于调查资料的限制，下面主要分析被侵权损失程度、侵权主体属性和品种权人属性等因素对维权途径选择的影响。

(1) 损失程度对维权途径选择的影响

表 1 被侵权损失程度与维权途径选择

单位：%

被侵权 损失程 度	比例	维权途径选择											
		自力维权			行政维权			司法维权			放弃追究		
		平均	公共 部门	私人 部门	平均	公共 部门	私人 部门	平均	公共 部门	私人 部门	平均	公共 部门	私人 部门
没有	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轻微	36.7	60.02	75.82	45.16	19.39	10.25	30.65	6.66	0.61	11.29	13.93	13.32	12.9
较大	50.4	37.81	38.71	37.25	35.06	39.83	30.47	9.99	5.64	13.82	17.14	15.82	18.45
巨大	9.2	18.18	25.47	0.00	36.36	43.16	16.67	36.36	19.58	83.33	9.09	11.79	0.00

注：“公共部门”是指教学单位和科研单位；“私人部门”是指企业和个人。

由表 1 看出，首先侵权的损失程度明显影响品种权人对维权途径的选择。在侵权损失程度为“轻微”时，高达 60.02% 的权利人选择了自力维权，另外还有近 14% 的权利人放弃追究，通过行政或者司法途径维权的权利人只有 19.39% 和 6.66%。这说明向国家机构申请维权的成本相对较高，轻微的侵权案件权利人一般都不愿申请国家机构维权。随着损失程度加重，选择行政维权和司法维权的比例明显增加。损失程度“较大”与“轻微”相比，行政维权的增加超过 15%，而当损失程度为“巨大”时，选择司法途径维权的比例急增到了 36.36%。表现出行政维权与司法维权的明显职能分工趋势。这一状况与司法维权成本高但处理结果具有终局性和强制性的特点密切相关。损失程度“巨大”时，牵涉着巨大的经济利益，更多的权利人愿意花费较高的维权成本寻求一种更加可靠的司法解决措施。

其次，从表 1 可以看出被侵权损失程度相同时，权利人维权途径的选择还受权利主体的属性影响。“轻微”“较大”“巨大”三种损失程度，公共部门自力维权的选择都高于私人部门，特别是在损失“巨大”时，尽管所有私人部门均放弃了自力维权选择，还有四份之一的公共部门采取自力维权的方式。由此反映了公共部门比私人部门具有较强的自力维权的实力。从放弃追究的比例来看，在损失“巨大”无一私人部门放弃追究时，仍由 11.79% 的公共部门放弃维权，这反映出我国一些公共部门的市场主体地位不明确，与品种权的利益关联度较低，缺乏维权索赔积极性。另外，在对行政维权和司法维权的选方面，私人部门比较倾向于选择司法途径而公共部门则比较愿意选择行政维权。

(2) 侵权主体属性对维权途径选择的影响

表2 侵权主体属性与维权途径选择

单位：%

侵权主体	比例	权利主体维权途径选择											
		自力维权			行政维权			司法维权			放弃追究		
		平均	公共部门	私人部门	平均	公共部门	私人部门	平均	公共部门	私人部门	平均	公共部门	私人部门
公共部门	9.28	37.5	23.08	48.22	35	40.77	32.74	12.5	15.38	7.34	15	20.77	11.7
私人部门	90.72	41.77	55.56	37.5	36.05	32.73	37.27	10.82	0.00	14.77	11.37	11.71	10.46

注：“公共部门”是指教学单位和科研单位；“私人部门”是指企业和个人。

表2显示，在侵权主体中，90.72%是私人部门，而公共部门仅为9.28%。虽然，整体上权利人对于不同侵权主体的侵权行为，维权途径选择的差异不大，但综合考虑权利人单位属性时，权利人的维权对策却有很大的不同。当侵权主体为公共部门时，公共部门对于自力维权的选择低于私人部门，而对于行政维权及司法维权的选择却远高于私人部门。与之相对应，面对的侵权者为私人部门时，没有公共部门选择司法途径维权，表明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打官司的预期效益很低。面对公共部门侵权时，私人部门的权利人也更多地愿意采取自力维权和行政维权的方式，而不愿意采取司法维权方式。与此相对应，面对私人侵权人时，私人维权采取司法途径的比例则相对较高。这种维权途径的决策可能与种子行业的现状有较密切的关系。目前，种子行业中公共部门主要从事育种研发，其直接的竞争对手是公共部门；而私人部门尽管随着植物新品种保护事业的推进，在育种研发领域的投资有所增加，但私人部门仍主要从事市场开发这一领域，显然其直接对手便是私人部门。所以在维权途径的选择上，权利人面对来自竞争者的侵权行为更愿意采用维权力度大的维权方式。

(3) 品种权人属性对维权途径选择的影响

图2显示公私两部门对于维权途径选择的顺序上一致，最倾向于选择自力维权、其次依次是行政维权、放弃追究和司法维权。但两部门对于维权途径选择的比重有较大的差异。公共部门更加倾向于选择自力维权，这一比例高于私人部门接近10%，而对于司法维权的选择则很低，仅为私人部门的一半左右。公共部门不愿打官司，维权积极性不高主要是由于公共部门的研发投入仍然是政府投资为主，与实现部门利润最大化的私人部门相比较，公共部门更多关注的是研发品种的推广面积、增产效果等。因为这些指标是目前考核科研单位和获取项目经费的依据。

此外，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选择“放弃追究”的比例均较高，尤其是私人部门达到了近20%，表明我国品种权的维权环境还不完善，一方面使得相当一部分权利人的权利受到侵犯后得不到保障，同时也给侵权人留下了可乘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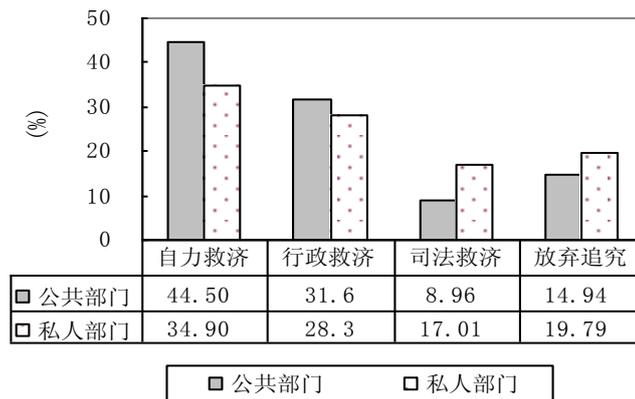


图2 被侵权主体属性与维权途径选择

4. 结论与政策建议

首先，被侵权损失程度明显影响着品种权人对维权途径的选择。分析结果表明只有在损失程度“较大”和“巨大”时，才会有更多的权利人选择国家机构（司法和行政途径）维权，表明通过公共机构维权的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应通过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简化司法程序等手段，逐步降低通过公共维权的直接和间接成本，充分发挥行政和司法维权在保护是防治品种权侵权、维护权利人利益中的积极作用。

其次，从侵权主体来看，小而分散的侵权主体的存在是影响品种权维权的效果的重要因素。规范种子市场秩序，改变种子经营主体小而杂的局面，提高种子市场主体自觉守法意识，是有效保护品种权的关键。

最后，品种权人单位属性也左右着维权途径的选择。总体来看，公共部门相对于私人部门，选择维权力度大的维权途径的积极性不高。即使损失程度很大，仍有不小比例公共部门放弃追究侵权人的民事责任。因此，加强科研体制改革和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共部门研发投资责任机制，建立其相对对立的市场主体地位，促进其积极有效地行使品种权，也是防治侵权案件多发的重要途径。

参考文献:

- [1] 平新乔, 尹静. 假冒生产对专利制度的伤害[J]. 经济研究 2004, (10): 104-114
- [2] 李松年. 植物新品种权的司法与行政保护[J]. 农业科技管理, 2001, (6): 22-24
- [3] 黄季焜, 胡瑞法, 罗斯高. 迈向二十一世纪的中国种子产业[J]. 农业技术经济, 1999, (2): 14-21
- [4] 郝力, 胡雪莹. 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案件审理的问题[J]. 人民司法, 2005, (1) 49-51
- [5] World Bank, 1996, China's Seed Industry: A Sector Report, Draft, China Division, Agriculture Department, Washington,DC.